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收購事項－收購物業
之通函**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有關主要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延長寄發通函時間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曉雯女士、謝梅女士及林開樞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